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我们独立判断，我们作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及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因事业人员身份产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运营需要。

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谭梅 宋衍蘅 李志强